

辽理工校发〔2021〕10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会议

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

#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教学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是了解教师实际教

监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学  
生评教,切实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结  
合学校实际,特制订

校内部教学质量常态  
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合学校实际,特制订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坚持以学生学业成就为导向,

成状态,促进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学习的  
情和成效。

第三条 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并重原则。开展中期满意度  
度评价、随堂评价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过程性评价,  
增强评价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第四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通过学生评价,引导教师转变  
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  
求,促进师生共同成长,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 第二章 评价对象、方式及指标

第五条 评价对象为本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教学

节及任课教师。

费、中期满意度评  
中期满意度评价及  
评价一般在第 8 周  
进行；其他评价根

的差异，评价指标

理系统“学生评教”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量管理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  
理是：

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  
员支持等工作。

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  
和学生进行通报。

析数据统计、汇总研究与备案，形成当学期

问卷调查、学生座谈、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  
馈、期末学生评教、活动评教等方式。其中，中  
期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方式。中期满意度评  
价一般在第 8 周左右进行，期末学生评教一般在第 16 周左右进  
行，根据教学实际情况随机开展。

第七条 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

宁理工学院教务管理

第八条 教学质

理，主要工作职责是

1.协同教务处、

员、组织实施和技术

2.组织对二级学

3.对学生评教情

的教学单位、班级和

4.对全校学生评

全校学生网上评教使用分析报告，及对后续工作、评教联合相关

施和过程监控。主要工作职责是：

1.做好本学院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

信息校对工作。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教师教学班课程信息、职称等信息。

2.做好学生评教基本方案和班级课程表,在学生信息、学生信息以及教师取

时间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都要参加评价,学生评教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80%。参评率不达标

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各班每门课程均要有90%方为有效评教集体的资格。

本学院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本系实施教学质量控制;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报系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

4.认真审阅、分析评教数据,组织整改工作,撰写整改报告,及时报送至教学

资料的存档工作。

5.做好学生评教材料

1.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

2.学生评教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等方面

成评教任务。如对该任课教师有评价建议或意见,可在意见栏输入

评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记录,任何人不得更改

3.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和任课教师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独立完成评价任务，不能相互干扰，不得弄虚作假，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一经发现，按严肃处理。

性与严肃性，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不断提高质量和

学效果，并及时以评教成绩为主，教学质量考核评

每门课程得分时，即为单门课程学

教师权益，有以

时少于 8 学时；

1/3 的学生的评教成绩。

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 的教师，二

4.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教师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分和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教学水平。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利用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用于教师自我评价教学，调整改进教师教学质量；结果性评价以期末学生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成部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为提高评教结果的合理性，统计每门课程时均去除前后 5% 的评教成绩，综合算出平均分，作为学生评教成绩。

第十三条 为体现学生评教的客观性，保障评教公平，以下情形的学生评教成绩不予采纳：

1. 佐证人低于 15 人的授课课程；

2. 教师为他人代课，且学时

3. 无故旷课超过总学时 10%

第十四条 对学生评教成绩

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纳入

### 结果申诉

果存在异议，需于新学期开学  
生评教申诉表》报相关学院，学  
于新学期开学 1 个月内上报教

### 附则

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

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评教  
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 第五章 评价

第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结  
第一周内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学  
院调查核实后，出具书面意见，  
学质量管理处。

### 第六章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  
理处负责解释。